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m)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伯利兹、智利、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圭亚那、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63/12 号决议，

铭记双方在《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¹ 中同意根据它们的宪法性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²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发展，合作领域多样化，

表示注意到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和《2012 年加拉加斯行动计划》，³

欣见通过同参加审议工作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接触，在处理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的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² A/65/382-S/2010/490。

³ 见 A/66/647，附件。



1.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¹ 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估及加强两个组织之间今后协作的潜力；
2.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以及关于 2008-2012 年期间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之间合作关系的报告；
3.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调与相互支持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继续并加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助与合作，协助联合采取行动，以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第 55/2 号决议。